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随办函[2022]1号

关于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05号）相关工作要求，为持续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附件2），结合分类分级监管的工作要求和本市实际，于2022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2022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录入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2022年1月25日前将本部门《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3）和《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附件4）报我办汇总（党政外网OA市市场监管局黄江海邮箱），同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公示。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还要统筹指导本部门下属机构或事权下放后的承接单位，在完成市相关监管部门制定的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同时，还应根据各镇街（区）的工作实际、结合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要求，于2022年1月25日前制定各镇街（区）的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具体的操作方法和报送途径同上。

- 附件：1. 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2. 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3.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中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黄江海，联系电话：88166063）